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211號

原告 潘郁瑋

訴訟代理人 陳貞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勝建設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民國108年4月25日書狀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3,620元（計算式：13,420+315,000+305,200=633,62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5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彰化簡易庭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彭品嘉